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百四十五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辦處令第二一號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六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六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五九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八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九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九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九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八〇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一五〇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四八號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二七號

專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二七號

廣告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浦信鐵路督辦林實免去本職林實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盧信爲浦信鐵路督辦此令

李爽愷邢士廉均授爲陸軍中將朱益清李世藩馬瑞雲張憲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竇聯芳朱同勛
胡毓坤王賓榮臻潘毅均授爲陸軍少將曾治章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聯璽宋迺乾趙寶乾劉
忠幹李萬斛張鳴謙于永祺任凌雲劉鎬柴憲唐王體乾宋桂林戴春箎王寶慶李定衡羅振邦甄績成尹立
泰趙寶山丁夢林張熙光鄭鍾璜王慶宸李書鳳曾廣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孫寶綸劉陞均授爲陸軍礮
兵上校赫文衡授爲陸軍工兵上校郭雲鏞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扈克勳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李之源授
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路啓坤爲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特派屈映光爲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調任張汝鈞爲塞北關監督此令

調任朱榮漢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茲制定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全國海岸巡防處官制

第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直隸於海軍總長綜轄全國海岸事宜

第二條 沿海各岸設巡防分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 警衛海岸

二 救防災害

三 傳報風警

四 輔助航術

第三條 巡防分處之管轄區域由海軍總長劃定呈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每巡防分處得酌備專用軍艦及附屬船隻

前項艦船之撥備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巡防分處於管轄區域內遇有國際上應行制止事宜除臨機處置外應隨時呈報全國海岸巡防

處處長並得商請附近艦隊辦理

第六條 關於災害救防事宜遇有緊急或重大情形時巡防分處得照會地方水上警察官署附近鹽務緝

私船隻或陸軍軍隊協同辦理

第七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簡任 以海軍少將或上校充之

參謀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上校充之

課長六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同等官充之

副官二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或中尉充之

課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委任 以海軍少校上尉中尉或同等官充之

第八條 巡防分處置職員如左

分處長一人 薦任 以海軍中校或少校充之

技正一人 薦任

處員四人 委任 以海軍上尉中尉或同等官充之

技師一人至三人 委任

警官一人至三人 聘任或委任

第九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關於國際上事務得聘任助理員

第十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職員之任用由海軍總長分別依照現行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巡防分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二條 全國海岸巡防處及分處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東海關監督周秀文免去本職調部任用周秀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世基爲東海關監督此令

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姚國楨呈陝西菸酒事務局長段大信請免本職段大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雷多壽爲陝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任命張聯陞爲暫編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宗荃爲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旅長劉文瑞爲第十旅旅長孫圖華爲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

第十七團團長王錦榮爲第十八團團長鄭智爲第十九團團長張聯文爲第二十團團長葛潤琴爲騎兵第

五團團長蔡文藻爲礮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將兼蘇州交涉員楊士晟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李維源兼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李開傳爲暫編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李延仲爲第二營營長

張占元爲第三營營長張鳳澤爲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張景揆爲第二營營長張季權爲第三營營長

端繼先爲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劉青蓮爲第二營營長邱錫田爲第三營營長吳洪章爲步兵第二十團

第一營營長丁國樑爲第二營營長馮均濤爲第三營營長陸嗣華爲礮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蕭連潤爲第

二營營長張道爲上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令 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國務起草委員會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祕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二 長官小官印或名戳之保管 三 接洽委員招待賓客 四 其他屬於

長官交辦或不屬於他科事件

第二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各種公文函電 三 總管各種文書收發並摘由送核 四 各種文書之

歸卷及保管 五 編制委員錄 六 記錄本處職員僱員之進退升轉並編製職員錄及僱員名冊

七 其他關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籌備會場一切事項 二 辦理會議中會場一切事項 三 照料委員分部起草時一切事項

四 編製會議錄 五 管理委員報到出缺遞補請假出席住止及應行調查各事項 六 登記議案及

准備提出會議各件 七 彙列法團意見書及彙輯議決案 八 分配議事日程通告及各項印刷物

九 繕校保管本科經辦各文件

第四條 速記附設於議事科置主任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 速記之准備與執行 二 速記錄之編輯及保存 三 速記錄之繕印校對及分配

第五條 編輯科掌理事務如左

編輯公報 二 編輯關於國憲材料 三 剪閱每日中外報紙關於國憲之記載 四 其他關

於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物品之購置及保管 二 僱役之約束及支配 三 各室之設備 四 會內一切之雜務

第七條 會計附設於庶務科置主任一人掌理本會及本處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保管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各科長指定人員分別担任並得分股辦事其股名及主管人員由各科長開

單呈請本處長官核閱

第九條 本處所收文件由文書科摘由編號呈閱其有關於祕書室及各科文件並應標明分別移送辦理

第十條 本處所收文件標明祕密或長官親啟字樣者文書科接收後應將原封移送祕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所發文件主管室科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文書科分別發送

第十二條 編存文件主管者須先將種類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文書科

保存

第十三條 本處遇有重大事件長官認為應行徵集公同意見者得召集祕書科長或其他指定人員開處

務會議

第十四條 議決事件由文書科將記錄節略呈本處長官核定批交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時間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但有緊要事務得延長之星期日例假日各科應派值

日員其輪流次序由各該科科長挑定每星期彙列一單預先送呈本處長官核閱

第十六條 各室科各置出勤簿一冊辦事人員應按日依次畫到散值時亦應書明散值時刻

第十七條 文書科議事科及庶務科於每日散倒後應派員輪流值宿每星期彙列一單送呈本處長官核

閱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得長官許可並繕具假單載明事由及請假期間經由該室科呈閱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處長官核定之日施行

交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茲制定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公布之此令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第一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於開辦前應遵照私立入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詳具事項表冊呈請教育總長核辦

第三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教育總長核辦時應遵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學會請求註冊費徵收條例隨繳納註冊費

第四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具表冊呈報教育總長經派員視察後認為校址校舍學則學科及配職教員資格經濟狀況及各項設備均無不合者由部批准試辦以三年為試辦期

第五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後遵照部章將校內各項詳細情形呈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在試辦期內教育總長認為辦理不合者得令其停止試辦

第七條 批准試辦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確係參照國立大學條例或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各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並於試辦期滿後具備左列各項條件者由教育總長正式認可之

(一) 有自置之相當校舍 (二) 有確定之基金在五萬元以上 (三) 經部派員攷試學生成績優良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六八號
為訓令事據本署總務科監理股辦事王福玉呈稱竊職住大沽路寶華里四樓忽於二十四號早五點鐘被

小偷竊去等物內有稽查證手槍證各一紙事關盜案不惟於職名譽有礙將來該犯執此證書欺民詐財無所不爲未定出何事體已由職將證書名目及號數登報聲明懇請^督辦飭廳捉獲以靖閭閻而保治安實爲德便並將失單附呈合併陳明等情並附失單一紙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失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轉飭該管^署迅卽偵緝此案竊犯務獲解究追贓給領毋延切切此令

附抄發失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六九號

令 水道局

爲訓令事案據該局呈送查明前陽局長任內經手款項文卷材料器具等清冊到署當經本署以第一一四一號指令該局在案茲據彭股長福基查明呈復前來復核所稱各節及冊列各項均尙相符所有該前局長任內會計墊支之一萬三千五百十六元五角六分及庶務處墊支之三千五百四十二元四角一分均係由收入內墊付之項應由該局補解補領正式造報以免虛懸又外欠之款除魯大公司煤價及包工張守蒼運費已由本署另案核准補發外其冊列之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零六分既據各該商號出具甘結並無冒領重欺情事自應照付惟該局二三兩月無論墊支撥正及外欠補發均應造報計算書據以資印接而期核實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五九六號

令公立周哥莊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思莘

爲令行事案擬烏衣巷區區長畢勳臣等呈稱創設公立周哥莊初級小學校業將校舍修理完竣所有桌椅黑板等件亦已籌備齊全並招足學生六十餘名請予委派職教員各等情一案當經批准並委該員暫行

代理該校校長兼教員在案查該區長等原請成立學生兩班開辦之初報名者雖多未必適合其數應先成立一班以便開學上課即由該校長視察情形再圖擴充茲經酌定校長同支俸薪二十五元又公費五元共計三十元即自到校之日起支按月呈請給領并候另行刊刻鈐記頒發應用以昭信守除批示該區等知照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即到校上課以重學務仍將到校日期呈報查攷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三九七號

令私立膠澳中學校

為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第八〇八號咨開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私立膠澳中學校呈稱添招初中部第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兩班共四十五名原有舊生兩班共招收插班生二十一名至本年春季開學時一年級甲乙兩班亦招收插班生共二十六名等因到部查該校添招新生及插班生合計九十二名資格尚合內有張雲山王正朗趙之潤等三名前以不合部章被駁既據稱去歲暑假前在職校初中部一年級修業年限補足在高小修業未滿之數董元茂一名原在青島禮賢高小修業一年既據稱禮賢中學內除中學班外只設有中學預科並無高小班次確係填寫錯誤岳立鰲一名僅在高小修業一年半既據稱查該生入校以來成績頗佳等語應准一律肄業備案管教員表存查相應咨行貴督辦查照飭知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令公立香裏初級小學校校長李鴻梁

呈一件呈復續招女生姓名冊請即派員教授由

呈冊均悉查該校長既將女生教室宿舍已籌備完全所招女生已在三十名以上擬於七月七日遷移上課

請委派教員等情自應照准茲查有天津貞淑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王紫雲資格尙合堪以派充該校教員准予月支俸薪二十三元公費四元卽自到校之日起支連同該校額定經費按月具文請領除發給委任外仰卽督同該教員認真授課毋得怠忽誤人子弟仍將該教員到校日期呈報查攷毋延切切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令公立趙哥莊初級小學

呈一件 呈報假滿開學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令軍警督察處

呈一件 呈報奉軍加入該處服務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令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北京陸軍獸醫學校校長到青參觀屠獸場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令公立青島兩級小學

呈一件 呈請飭修校舍地板門窗及粉刷牆壁由

呈悉仰候令飭工程事務所派員認真勘估據實呈覆以憑核奪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令公立台西鎮兩級小學校長鄭在庠

呈一件 呈爲冒名告訐意存破壞請派員澈查由

呈悉查匿名揭帖本不發生何種効力然物議之來必有所因該校長既知有此傳單以及呈稟允宜平心靜氣反躬自省尤宜恪遵聖訓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當能了解一切糾紛但求無愧於我心無慮他人之指摘仍仰督率各教員認真整理校務盡心教授成績具在謗讟自消並傳知教員梁大公等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令 電話局

呈一件 呈報特別放出電話投標情形及得標姓名並援例開支材料費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領海浴場臨時費由

呈暨預算書憑單均悉海水浴場臨時費二百十五元應准照發至搭蓋蓆棚費仰將詳細估價單檢送來

署以憑核發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八〇一號

令 水道局

呈一件 呈為陽前任欠外之款催索甚急請如何支付由

呈悉該局陽前局長任內欠外各款既經本署核准且積壓至三四月之久應准由該局暫為墊付於解款時領解兩抵以完手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一五〇號

令 陳德馨

茲委任陳德馨為公立埠落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四八號

逕啓者案據觀海路居民王紹明等呈稱竊以觀海路一帶地居山徑道路傾斜路燈極其稀少每至夜間行人諸感不便轉瞬夏令即屆各國避暑之人多賃斯處房屋居住是交通一項實與觀瞻有繫請求增添路燈以資便利等情到署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公益當經派員前往調查該處路燈實屬無多道路黑暗非但行人不便即車馬往來尤為危險相應函致

貴公司查照迅飭設燈部派人前往該路擇要安設路燈以免危險而利交通仍希見復是荷此致

膠澳電汽公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榜示

為榜示事案查本廳暨各區署所有十四年三月分罰辦違警各案人犯收入罰金業經呈報並榜示在案茲將本年四月份罰辦違警各案罰金數目及人犯姓名摘錄案由分別榜示俾眾週知除呈報外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榜示者

計開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姓名	案由	罰金數目
周漢鴻	妨害公務	罰洋五元	王福臣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王清元	妨害風俗	罰洋十元	姜延齡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劉星五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郭全老武	同	罰洋十五元
王連榮	妨害他人財產	罰洋五元			
以上係本廳四月份違警罰金洋肆拾元			陳崇珍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二元
高洪恩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姜氏	妨害秩序	罰洋四元
賈靈曉	妨害秩序	罰洋六元	李文甫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元
盧和春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李維吉	妨害秩序	罰洋三元
權保山	妨害秩序	罰洋五元	李鏡清	妨害風俗	罰洋一元
邱文元	同	罰洋一元	張景清	同	同
周立亭	妨害風俗	罰洋二元			

沈學進	鮑景文	徐景塞	紀家興	尹洪法	楊瑞昌	李于氏	崔守文	李文瀾	江仲旨	葉阿堂	郭培海	郭培進	張貴	張相雨	張振清	李培元	王炳江	孫玉古	徐忠誠
妨害秩序	妨害風俗	同	同	同	妨害交通	妨害他人身體	同	同	同	妨害風俗	同	妨害秩序	妨害衛生	妨害交通	同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他人身體	同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同	同	同	罰洋四角	罰洋二元	罰洋二角	同	同	罰洋三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三角	罰洋五角	罰洋十元	罰洋五元	罰洋五角	罰洋二元	罰洋一元
王福堂	王西田	董開正	劉遵喜	牛子明	楊明昌	吳振山	紀順傳	王一忠	于心法	王義堂	顏景祥	王孝仁	王繼田	趙繼田	劉得皋	孟廣菊	武繼漢	吳恆進	尹河洲
妨害風俗	同	同	同	同	妨害交通	同	同	同	妨害風俗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秩序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妨害交通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衛生	妨害交通	同
罰洋二角	同	同	同	同	罰洋四角	同	罰洋二角	同	罰洋三元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二角	罰洋五角	罰洋五角	罰洋一元	罰洋二元	同	罰洋五角	同

以上係青島二區警察署四月份違警罰金洋叁拾元零肆角

張友三 妨害秩序 罰洋二元 尹廷春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五元

馬清海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元 馬鴻秋 同 罰洋一元

馬三希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吳興賢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王紀秋 同 罰洋三元 姚廣雲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三元

焦紀希 妨害秩序 罰洋五角 王星五 同 罰洋十元

劉蘭田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一元 徐仁之 妨害公務 罰洋四元

以上係臺東區警察署四月份違警罰金洋肆拾元零五角

牟錫珍 妨害風俗 罰洋十元 于傑臣 妨害風俗 罰洋五元

徐才哪 同 罰洋五元 曲中得 同 同

宋起清 同 同 李振廷 同 同

呂思鐸 同 罰洋二元 于守雙 同 罰洋二元

于成祥 同 同 宋作狄 妨害交通 罰洋一元

以上係李村區警察署四月份違警罰金洋肆拾貳元

韓以月 妨害他人身體 罰洋六元 李書祥 妨害衛生 罰洋一元

丁來新 同 罰洋五元 高相業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楊惠嶺 妨害交通 罰洋五角 鄭叔文 同 同

董洪喜 同 同 王秀永 同 罰洋三元

以上係水上警察署四月份違警罰金洋拾柒元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三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二七號

具呈人梁大公等

呈一件呈爲冒名告計謹聯名聲辯請查究由

呈悉查本案已於校長鄭在庠呈內明白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上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專 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三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民事訴訟當事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誠以附屬文件即添具於書狀之證書以供釋明或證明本案之證據如不與書狀同時提出則審判官既不能先期資以審核而他造亦無由知其證據之內容因此而轉輾需時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殊非淺鮮茲查本廳受理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起訴時關於引用所執之證書往往僅載臨審呈驗字樣并未將其原本或繕本提出來廳核與現行訴訟程序實屬顯有違背嗣後凡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除實係浩繁難於備錄者外均應添具該書原本或繕本并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以備送達另製繕本一份存諸本廳附卷使與原本校對相符苟非必要者即可將原本隨時發還在本廳既免日後給領之煩在當事人亦得隨時使用之便除飭本廳收狀人員隨時注意指導外爲此布告仰訴訟人等一體知悉務各遵照辦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廣 告▼

啟者昂不才服務桑梓對本縣人凡無關實業之黨爭蓋不加入有幫助實業進行者均極歡迎前縣署審科員去職情形實所未知決不妄加褒貶後有列本名置辯者亦屬不知爲此聲明

金鄉勸業所長孫昂啟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